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鍾扉

選任辯護人 魏威凱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113年度審簡字第4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9444號、第26462號、第265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如附表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部分、如附表編號4、5「原審主文欄」所示沒收部分，及原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均撤銷。

鍾扉經原判決所認犯如附表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鍾扉上開撤銷改判及駁回上訴之如附表所示共五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鍾扉（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與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7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及沒收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係因一時周轉不靈，需款孔急，思慮
02 不周方犯下本案犯行，係偶發且初次犯罪，其於偵查、審理
03 時一再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無法達成和解係因告訴人
04 因故未出席調解期日，開啟商談和解契機，非其拒不賠償，
05 原判決未考量其無其他前科，素行尚非不佳，以此判處應執
06 行有期徒刑8月，顯屬過重；又被告涉犯之另案，行為時間
07 相近、態樣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781
08 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該案之受害人數有36人、所
09 受損害金額均高於本案，原審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實
10 屬過重；再其上訴後已積極與告訴人張佑倫、佐藤達明、廖
11 俊傑、楊書瑋和解並賠償完畢，犯後態度良好，請從輕量刑
12 等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2「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與沒收部
15 分，及原判決所定應執行之刑，均撤銷：

16 1.原審認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
17 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固非無見，然被告於上訴後，就附表編
18 號1、2所示犯行，已與告訴人張佑倫調解成立並依約賠償新
19 臺幣（下同）5萬元，另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佐藤達明5萬1,
20 000元，此有本院113年度簡上附民移調字第34號調解筆錄、
21 被告提出之與告訴人張佑倫之iMessage訊息、網路銀行轉帳
22 交易明細截圖、被告提出之與告訴人佐藤達明之LINE對話紀
23 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
24 交易明細表照片可稽（本院卷第88-1至88-3、117、159至17
25 7頁），原審未及審酌於此，就此2部分犯行所量處之刑度即
26 有未洽。是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2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27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此2部分之刑予以撤銷改判，且原審
28 就被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附麗，同應一併撤銷。

29 2.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所需，為圖不
30 法金錢而以允代為組裝模型公仔之方式，詐欺告訴人張佑
31 倫、佐藤達明，致其等受有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然考

01 量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佑倫調解成立、賠償損
02 害，另亦已如數賠償告訴人佐藤達明所受損害，業如前述，
03 堪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4 所獲利益，及其素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之記載）、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6 （參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444號卷第9頁被
07 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分別
08 量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並綜合審酌被告所為各行為間之關連性、侵
10 害法益之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應
11 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社會對詐欺犯罪處罰之期待等因
12 素，而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就此2部分撤銷改判之刑與
13 其餘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
14 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6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8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9 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沒收犯罪所得，本質上是一
20 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
21 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
22 產，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
23 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法院自無再予宣告
24 沒收行為人犯罪利得之必要，因此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發還
25 條款實具有「利得沒收封鎖」效果。在此原則下，被告事後
26 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全部賠付，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法
27 院即不應再對任何犯罪行為人宣告利得沒收（最高法院108
28 年度台上字第5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業已賠償告
29 訴人張佑倫、佐藤達明所受損害，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此2
30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即不應再
31 為沒收之宣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被告此2部分犯行為

01 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諭知，容有未洽，應予撤銷。

02 (二)原判決就附表編號4、5「原審主文欄」所示沒收部分撤銷：
03 本案被告上訴後，已分別賠償如附表編號4、5所示告訴人廖
04 俊傑、楊書瑋5,500元、1萬4,000元，此有被告提出之網路
05 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本院卷第
06 83、85、189頁），依上開說明，就被告此2部分犯行之犯罪
07 所得，亦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而不應再為沒收之宣
08 告；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就被告此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沒收、
09 追徵之諭知，亦有未洽，應予撤銷。

10 (三)原判決其餘部分上訴駁回：

11 1.原審就被告如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告訴人何源貴之犯行，業
12 已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前雖未有何前科紀錄，犯後坦承犯行，
13 並積極欲與被害人和解，態度尚稱良好，然其在本案犯罪期
14 間並曾以相類方式，陸續詐騙有36人之多，事發後經檢察官
15 另案起訴，並已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7號、第98號、第1
16 20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
17 年（尚未確定），顯有高度再犯之虞，犯罪之動機與目的，
18 衡情不外缺錢花用，並無特別可憫，犯後在偵查中一度砌詞
19 推託，審理中雖欲與本案被害人和解，然經本院排定調解期
20 日，因無人到場，而終未能達成和解，另斟酌被告各次詐得
21 之金額、模型價值，及其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
22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附表編號3「原審主文欄」所
23 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其此部分犯行之犯罪所
25 得，經本院綜合審酌上情，且被告於上訴後猶未能與告訴人
26 何源貴和解或為賠償，認原審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所為科刑及
27 沒收之諭知，均無違法或不當，是被告就其此部分犯行提起
28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2.另被告上訴後，固有如數賠償附表編號4、5所示告訴人廖俊
30 傑、楊書瑋所受損害，此如前述，犯後情狀固有改變，然原
31 審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適當，則被告就此2部分犯行上訴請

01 求從輕量刑，同非有理，均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07 法官 鐘乃皓
 08 法官 陳秀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薛月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被害人	詐得財物及金錢 (新臺幣)	賠償情形	原審主文欄	本院主文欄
1	張佑倫	油罐車拖車套件、 拖車頭套件、模型 駕駛員、1/24 HINO 700成品車、拆卸工 具組、金屬貼紙各1 件(價值3萬8,900)、7,500元	被告已賠償 5萬元予張 佑倫。	鍾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油 罐車拖車套件、拖車頭 套件、模型駕駛員、1/2 4 HINO 700成品車、拆 卸工具組、金屬貼紙各 壹件均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 收部分撤銷。 鍾扉經原判決所認 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佐藤達明	5萬710元	被告已賠償5萬1,000元予佐藤達明。	鍾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柒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撤銷。 鍾扉經原判決所認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何源貴	哥吉拉模型1支、1萬元	未賠償。	鍾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哥吉拉模型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4	廖俊傑	暴龍機模型1支(價值3,000元)、2,500元	被告已賠償5,500元予廖俊傑	鍾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暴龍機模型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5	楊書瑋	鋼彈公仔1支、女性公仔2支(價值1萬4,000元)	被告已賠償1萬4,000元予楊書瑋。	鍾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剛彈公仔壹支、女性公仔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續上頁)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